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合同编号：JSZC-321000-JZCG-G2025-0045）

项目名称：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档案随身带、医疗卫生智慧监管、区域诊疗业务协同系统硬件及成品软件整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0-JZCG-G2025-0045

甲方：（买方）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卖方）扬州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档案随身带、医疗卫生智慧监管、区域诊疗业务协同系统硬件及成品软件整合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档案随身带、医疗卫生智慧监管、区域诊疗业务协同系统硬件及成品软件整合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符合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要求，同时符合甲方的实际使用需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采购标的	交付期	数量	单位
一、计算资源				
1	计算节点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15	台
二、存储资源				
2	存储节点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5	台
三、网络资源				
3	管理交换机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1	台
4	TOR 交换机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4	台
5	存储交换机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2	台

序号	采购标的	交付期	数量	单位
6	汇聚交换机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1	台
7	接入交换机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1	台
8	光模块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30	块
四、安全资源				
(一) 云安全资源池				
9	云安全资源池管理平台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1	项
10	终端安全防护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1	项
11	云日志审计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1	项
12	云 WAF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1	项
13	云数据库审计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1	项
14	云安全网关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1	项
15	云入侵防御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1	项
16	云漏洞扫描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1	项
(二) 安全感知平台				
17	云态势感知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1	项
18	探针 (APT)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1	项
(三) 密码资源池				
19	身份认证系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1	台
20	服务器密码机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1	台
21	签名验签服务器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1	台
22	站点证书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1	个
23	智能密码钥匙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30	个
(四) 接入安全				
24	边界防火墙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	1	台

序号	采购标的	交付期	数量	单位
		或部署，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25	零信任网关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1	台
五、软件资源				
26	计算虚拟化软件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1	套
27	存储虚拟化软件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1	套
28	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96	套
29	国产集中式数据库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10	套
30	国产应用服务器中间件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5	套
31	国产分布式消息中间件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	2	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中标签订合同之日起，60 天内设备全部到货或部署，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工，连续不间断正常运行一个月后组织验收，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三年免费质保。

1.5 履行地点：扬州市大数据中心机房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1.7 包装方式：按照“财办库〔2020〕123 号《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伍佰陆拾柒万肆仟玖佰伍拾圆（5674950.00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金额固定，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乙方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被依法公开之日止。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及商业秘密权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4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七、质保期

质保期3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项目验收合格，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70%。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人为

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按照合同价格收取部件成本费。

十二、项目验收

12.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2.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2.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2.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2.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2.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如启动复验程序或者解除合同等）。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三、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向扬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合同尾部的地址为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的有效送达地址。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五 份，甲方执 四 份，乙方执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扬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维扬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959836



乙方（盖章）：扬州莱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江广智慧城东苑 2 号楼扬州创新中心（B 座 09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7458798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 日